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



記錄：董佳昕(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陳焜燦主任

出、列席者：應數系暨統計所專任教師及全體職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系友會於 11 月 2 日(六)圓滿完成，報名人數：總計 194 人，其中系友 151 人，出席人數：總計 160 人，其中系友 118 人。
- 二、11 月 15 日(五)理學院辦理就業博覽會，感謝各位老師動員學生參加。
- 三、日本四大學(仙台東北大學、筑波大學、東京大學情報系及航空系西成教授、RIKEN 數理所 iTHEMS)參訪事宜，擬開暑期短期課程 1 學分。
- 四、12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數學年會，碩專班請自行決定是否停課。
- 五、演講公告：
 - (一)12 月 9 日下午宇都宮大學副校長 Kawata 來院系演講與交流。
 - (二)12 月 20 日上午 Genki Yagawa、Masanori Kikuchi、Ding 來院系論壇與交流。
- 六、本年度自強活動預計於 12 月 12 日(四)晚上 18:00 於東引釣客聚餐，會後另發調查通知，請各位老師及同仁踴躍參與。
- 七、員額問題(如附件一、二)。

貳、討論議案

- 一、討論聘請 Genki Yagawa 及 Masanori Kikuchi 擔任客座教授事宜。

說明：聘請日本東京大學名譽教授 Genki Yagawa 及東京理科大学榮譽教授 Masanori Kikuchi 擔任客座教授，聘期：

108年12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提聘書如附件三、四，所需經費由高教深耕支應。

決議：同意 Genki Yagawa 及 Masanori Kikuchi 擔任客座教授。

二、討論大四應屆畢業生未選修-【工業與應用數學專題】必修0學分之替代課程。

說明：【工業與應用數學專題】為大四必修課程0學分，近期有學生反應忘了選修此門課，目前已過了加選此門課的時程，故將影響畢業，系所是否要提供替代課程，請討論。

決議：可由研究所下學期課程【專題演講(二)】0學分代替。此決議僅適用於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若學生於108學年度未能畢業，則還是須要修習【工業與應用數學專題】。

三、討論「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員額流動原則」。(附件五)

說明：理學院擬於11月22日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員額流動原則」。

決議：無意見。

四、擬成立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停招計科班。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質量基準第二點至第四點(如附件六)：生師比應低於35%，學系設有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應數系)；研究所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統計所)。

(二)目前師資分配：應數系21人(1名員額尚在申請中)，統計所8人。

決議：通過，預計自111學年度起成立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停招計科班，送院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3時45分)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陳焜燦主任

出席者：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陳焜燦	陳焜燦	郭容妙	
賈明益	休假研究	陳鵬文	陳鵬文
李宗寶		林長鋆	林長鋆
李林滄	李林滄	顏增昌	
柯志斌	柯志斌	陳律閔	陳律閔
李源泉	李源泉	李渭天	請假
林宗儀	林宗儀	鄧君豪	鄧君豪
施因澤	施因澤	蔡亞倫	蔡亞倫
黃文瀚	休假研究	王雅書	王雅書
王輝清	王輝清	胡偉帆	胡偉帆
吳宏達	吳宏達	謝博文	謝博文
陳齊康	請假	彭冠舉	彭冠舉
許英麟	請假	涂澣珽	涂澣珽
沈宗荏	沈宗荏	陳宏賓	陳宏賓
吳菁菁	吳菁菁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陳焜燦主任

列席者：本系所職員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戴佩芬	戴佩芬	陳鑫榮	陳鑫榮
江俊瑩	江俊瑩	鍾清芳	鍾清芳
黃淑雯	黃淑雯	侯伶竹	侯伶竹
許莉敏	許莉敏	梁一心	請假
蘇心怡	蘇心怡	學生代表	張振宇
陳柚滋	陳柚滋	學生代表	
董佳昕	董佳昕		

支援全校性共同課程師資員額相關事宜協調會議程

時間：108年11月13日(星期三)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周副校長至宏

出席：吳教務長宗明、文學院林院長清源、理學院施院長因澤

列席：課務組邱組長文華

壹、協調會議案：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調修『全校性共同課程師資員額流通具體作法中，「各學系開課原則如下：…研究所當學年度總開課學分數為畢業學分數 2 倍【不含畢業論文(碩 6 學分、博 12 學分)】，各學系如有分組之研究所課程，每增加一組可增加 0.5 倍」之分組開課倍數。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校級教師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略以「…文、理學院教師離退時，員額由學校收回，再視文、理學院授課需要，將員額配置於學院控管，並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主管研議具體作法。」爰 107 年 7 月 18 日召開協調會研議『全校性共同課程師資員額流通具體作法』，節錄共識(如附件一)：「各學系開課原則如下：大學部當學年度總開課學分數為畢業學分數 1.5 倍(不含通識學分)、研究所當學年度總開課學分數為畢業學分數 2 倍(不含碩士畢業論文 6 學分、博士畢業論文 12 學分)，各學系如有分組之研究所課程，每增加一組可增加 0.5 倍開課學分。依此共識，文、理學院各學系碩(博)士班學年度畢業學分數、開課學分數對照(如附件二現況版)。
- 二、因研究所課程架構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惟碩士班課程已包含博士班開課，上述共識『各學系如有分組之研究所課程，每增加一組可增加 0.5 倍開課學分』，分組開課倍數須調修，茲擬調修甲、乙、丙三方案(如附件三調修版)供參考討論之。

共 識：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時。

支援全校性共同課程師資員額相關事宜協調會紀錄

附件一

時間：107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鄭副校長政峯

出席：吳教務長宗明、文學院韓院長碧琴、理學院施院長因澤

列席：人事室賴主任富源、課務組邱組長文華

紀錄：劉薇光

壹、協調會議案：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研議全校性共同課程師資員額流通具體作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107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校級教師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略以，文、理學院教師離退時，員額由學校收回，再視文、理學院授課需要，將員額配置於學院控管，並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主管研議具體作法。
- 二、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2條第2項略以：「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以每學年增開18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員額由教務處控管」。目前支援全校共同、通識及服務性課程教師員額數配置，因應新課綱之變革及國家教育政策發展需求，擬就教師員額數配置狀況，酌予實施調整及流通做法。
- 三、依據人事室提供文、理學院近10學年度屆齡退休人數統計表(如附件)，請討論具體作法或收回機制。

共 識：

- 一、各學系於107學年度起申請新聘教師，應符合系務規劃發展方向，開設課程以支援全校性課程為優先。
- 二、各學系開課原則如下：大學部當學年度總開課學分數為畢業學分數1.5倍(不含通識學分)、研究所當學年度總開課學分數為畢業學分數2倍(不含畢業論文，各學系如有分組之研究所課程，每增加一組可增加0.5倍)。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11時40分。

文學院

中文系				外文系				歷史系			
開課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開課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開課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研究所	學士班	碩班	學士班	研究所	學士班	碩班	學士班	研究所	學士班	碩班	學士班
60	150	30	100	60	153	30	102	52	153	26	102

附件二

(現況版)

理學院

化學系				應數系				物理系			
開課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開課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開課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研究所	學士班	碩班	學士班	研究所	學士班	碩班	學士班	研究所	學士班	碩班	學士班
96	150	24	100	60	150	24	100	60	150	24	100

▲依化學系碩士班畢業明細表列：共有無機組、有機組、分析組、物化組、生化組5組。

▲依物理系碩士班畢業明細表列，分別為：物理系碩士班、物理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2組

▲依應數系碩士班畢業明細表列，分別為：應數系碩士班、應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2組

▲畢業學分數資料時間：108學年度

理學院

	分組開課倍數 (碩士班)	化學系			應數系			物理系		
		開課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開課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開課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研究所	碩班分組	碩班	研究所	碩班分組	碩班	研究所	碩班分組	碩班
(現況)	0.5	96	5	24	60	2	24	60	2	24
甲案	0.3	76.8	5	24	55.2	2	24	55.2	2	24
乙案	0.25	72	5	24	54	2	24	54	2	24
丙案	0.2	67.2	5	24	52.8	2	24	52.8	2	24

附件三

(調修版)

說明：見次頁

附件三 調修版說明：(理學院)

一、

依 107 年 7 月 18 日協調會共識，試算(現況分組開課倍數 0.5)如下：

以應數系研究所為例，該系分為應數系碩士班、應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 2 組，開課學分數上限為：畢業學分數(24)之 2 倍，外加因多 1 分組容許開課學分數 12(畢業學分數 24×0.5)，總共為 60。

以物理系研究所為例，該系分為物理系碩士班、物理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 2 組，開課學分數上限為：畢業學分數(24)之 2 倍，外加因多 1 分組容許開課學分數 12(畢業學分數 24×0.5)，總共為 60。

以化學系研究所為例，該系分為無機組、有機組、分析組、物化組、生化組 5 組，開課學分數上限為：畢業學分數(24)之 2 倍，外加因多 4 分組容許開課學分數 48(畢業學分數 $24 \times 0.5 \times 4$)，總共為 96。

二、

若碩士班分組開課倍數調修為 0.3，試算開課學分數上限如下：

以應數系研究所為例，該系分為應數系碩士班、應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 2 組，開課學分數上限為：畢業學分數(24)之 2 倍，外加因多 1 分組容許開課學分數 7.2(畢業學分數 24×0.3)，總共為 55.2。

以物理系研究所為例，該系分為物理系碩士班、物理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 2 組，開課學分數上限為：畢業學分數(24)之 2 倍，外加因多 1 分組容許開課學分數 7.2(畢業學分數 24×0.3)，總共為 55.2。

以化學系研究所為例，該系分為無機組、有機組、分析組、物化組、生化組 5 組，開課學分數上限為：畢業學分數(24)之 2 倍，外加因多 4 分組容許開課學分數 28.8(畢業學分數 $24 \times 0.3 \times 4$)，總共為 76.8。

三、

若碩士班分組開課倍數調修為 0.25，試算開課學分數上限如下：

以應數系研究所為例，該系分為應數系碩士班、應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 2 組，開課學分數上限為：畢業學分數(24)之 2 倍，外加因多 1 分組容許開課學分數 6(畢業學分數 24×0.25)，總共為 54。

以物理系研究所為例，該系分為物理系碩士班、物理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 2 組，開課學分數上限為：畢業學分數(24)之 2 倍，外加因多 1 分組容許開課學分數 6(畢業學分數 24×0.25)，總共為 54。

以化學系研究所為例，該系分為無機組、有機組、分析組、物化組、生化組 5 組，開課學分數上限為：畢業學分數(24)之 2 倍，外加因多 4 分組容許開課學分數 24(畢業學分數 $24 \times 0.25 \times 4$)，總共為 72。

四、

若碩士班分組開課倍數調修為 0.2，試算開課學分數上限如下：

以應數系研究所為例，該系分為應數系碩士班、應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 2 組，開課學分數上限為：畢業學分數(24)之 2 倍，外加因多 1 分組容許開課學分數 4.8(畢業學分數 24×0.2)，總共為 52.8。

以物理系研究所為例，該系分為物理系碩士班、物理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 2 組，開課學分數上限為：畢業學分數(24)之 2 倍，外加因多 1 分組容許開課學分數 4.8(畢業學分數 24×0.2)，總共為 52.8。

以化學系研究所為例，該系分為無機組、有機組、分析組、物化組、生化組 5 組，開課學分數上限為：畢業學分數(24)之 2 倍，外加因多 4 分組容許開課學分數 19.2(畢業學分數 $24 \times 0.2 \times 4$)，總共為 67.2。

學校給的：

學年度(開課現況)	是否含台下指導類	應數系				統計所	
		碩+博 (開課) 註 9	學士 (開課)	碩/博 畢業 學分(畢 業明細表 規定) 註 8	學士畢 業學分 (畢業明細表 規定)	碩 (開課)	碩畢 業學 分 (畢業明 細表規 定)
開課學分數 試算(註 4)		60	150			48	24
104	含	68	211	24		38	24
	不含	54	211	27	100	36	*
105	含	77	187	24		35	24
	不含	63	187	27	100	33	*
106	含	92	199	24		38	24
	不含	72	199	27	100	36	*
107	含	87	199	24		35	24
	不含	74	199	27	100	33	*

1. 本表開課學分數資料，僅呈現院內開課學分，不包括支援外院 或通識各領域 或大一國文(英文)之學分。應數系及物理系之開課學分計算不含統計所及奈米所。
2. 依教務處 107 年 7 月 18 日協調會研議『全校性共同課程師資員額流通具體作法』共識(節錄)：
各學系開課原則如下：大學部當學年度總開課學分數為畢業學分數 1.5 倍(不含通識學分)、研究所當學年度總開課學分數為畢業學分數 2 倍【不含畢業論文(碩 6 學分、博 12 學分)，各學系如有分組之研究所課程，每增加一組可增加 0.5 倍】。
◎研究所須含碩+博(108 年 3 月 4 日協商會建議修正)。
3. 應數系碩士班畢業明細表列與應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相同。(視為 2 組)
4. 應數系碩士班開課學分含應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
- 5.

計算公式

1. 大學部：(不含)

(學士畢業學分 100)*(兩組 1.5)=150

應修正：(學士畢業學分 100)*(應數班 1+數據班 1)*1=200

2. 研究所：(不含)

(碩/博畢業學分 24)*(應數所 1*2+計科組 0.5)=60

應修正：(共 96+48=144)

(碩/博畢業學分 24)*((應數所 1+計科班 1)*2)=96

3. 統計所：(碩/博畢業學分 24)*(統計所 1*2)=48

開課學分數		60	150			48	24
試算(註 4)		96	200				

差異：未成班

105	含	77 (32+41=73)	187 (97+88=185)	24		35	24
	不含	63	187	27	100	33	*
106	含	92 (41+46=87)	199 (106+94=200)	24		38	24
	不含	72	199	27	100	36	*
107	含	87 (44+41=85)	199 (94+97=191)	24		35 (19+16=35)	24
	不含	74	199	27	100	33	*
108	含	35 (9 通識)	69 (28 計+41 分)	24		35	24
	不含			27	100		*

未來應用數學系之調整走向：

- ~-隨著科學家們應對氣候變化和其他棘手的問題，跨學科的研究風靡一時
- ~聘請數學家是加快**跨學科**研究影響的關鍵
- ~自然科學與數學共同發展的初級研究跨學科環境
- ~研究人員在其中**使用數學作為通用語言**進行超出學科範圍的活動與研究
- ~工程，信息科學，天文學物理，材料科學，**生物學**，醫學，社會科學，未來科學
- ~**數理與 AI**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員額流動原則

108年 月 日主管會議訂定

- 一、為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或系、所、學程之最低教師員額需求，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動原則。
- 二、本院各教師師資不足單位(未符教育部規定最低教師員額單位，以下簡稱甲單位)於院內洽商符合單位發展及教學需求之教師同意轉聘，並與該教師所屬單位(以下簡稱乙單位)討論進行辦理轉聘事宜。
- 三、兩單位討論完成後即可進行轉聘與合聘作業，作業流程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及教師合聘辦法規定辦理。轉聘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四、轉聘後乙單位須合聘該教師，該教師與乙單位主聘之教師應有相同之權利(空間、授課、擔任委員、指導研究生、經費分配…等)，教師於聘期結束乙單位應予以轉聘聘回，不得拒絕，若兩單位協商且該教師同意繼續留任於甲單位者可尊重教師之決定，並提送合聘案與延長轉聘案至兩單位教評會審議。
- 五、本原則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 (參考版)

合聘教師：

合聘單位：

合聘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於合聘期間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

權利與義務	合聘單位	(主聘單位名稱)	(從聘單位名稱)	備註
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	估編制缺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教師本人升等提出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出	
	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	
	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列入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使用空間 (研究、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經常或年度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配	
課程開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授	
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註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註明	
學術政策之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預算支配之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人事問題 (聘任、升等、系所代表之推選等) 之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其他事項				
立 協 議 書	主聘單位： 主管簽章	從聘單位： 主管簽章	合聘教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列計為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名，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附註：本表二至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